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425,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160,920,000港元增長1.64倍。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198,1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800,000港元增長3.06倍。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70,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620,000港元增長2.27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70,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1,800,000港元(包括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溢利70,180,000港元)減少23%。
- 每股基本盈利為4.71港仙。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為2,530,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中期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25,006	160,923
銷售成本		(284,220)	(119,706)
毛利		140,786	41,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4,318	21,9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803)	(1,592)
行政費用		(42,906)	(30,97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56)	(3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5	130,339	30,535
財務成本	6	(30,909)	(1,7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290	(3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99,720	28,766
所得稅	7	(23,748)	(8,40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75,972	20,358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8(a)	—	65,740
期內溢利		75,972	86,0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70,680	21,617
一項已終止業務		<u>-</u>	<u>70,179</u>
		70,680	91,796
非控股權益		<u>5,292</u>	<u>(5,698)</u>
		75,972	86,0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0		
期內溢利		<u>4.71</u>	<u>6.12</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u>4.71</u>	<u>1.44</u>
—攤薄 (港仙)			
期內溢利		<u>2.10</u>	<u>4.24</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u>2.10</u>	<u>1.0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75,972</u>	<u>86,09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10,001	(62,104)
— 期內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u>—</u>	<u>(37,28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110,001</u>	<u>(99,393)</u>
期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u><u>185,973</u></u>	<u><u>(13,295)</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3,802	(6,669)
非控股權益	<u>12,171</u>	<u>(6,626)</u>
	<u><u>185,973</u></u>	<u><u>(13,29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172	743,847
投資物業		89,060	86,0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047	48,945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127,695	2,009,485
其他無形資產		129,670	128,02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185	5,89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059,572	1,989,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53	21,608
遞延稅項資產		25,021	24,937
		<u>6,459,826</u>	<u>6,181,383</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73	1,134
存貨		20,027	18,18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10,127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48,025	46,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84,875	152,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91	52,830
抵押存款		2,299	8,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04,299	1,960,314
		<u>2,373,516</u>	<u>2,240,350</u>
總流動資產			
		<u>8,833,342</u>	<u>8,421,733</u>
總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8,687	158,687
其他儲備		(75,366)	(249,168)
		<u>2,310,885</u>	<u>2,137,083</u>
非控股權益		<u>220,069</u>	<u>207,898</u>
總權益		<u><u>2,530,954</u></u>	<u><u>2,344,981</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01,747	661,689
可換股債券		2,074,178	2,846,457
大修撥備		4,012	3,878
遞延收入		168,956	160,115
遞延稅項負債		249,066	237,853
		<u>3,197,959</u>	<u>3,909,992</u>
總非流動負債			
		<u>3,197,959</u>	<u>3,909,9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42,670	292,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40,614	1,767,1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724	73,555
可換股債券		788,637	—
應繳稅項		30,784	33,514
		<u>3,104,429</u>	<u>2,166,760</u>
總流動負債		<u>3,104,429</u>	<u>2,166,760</u>
總負債		<u><u>6,302,388</u></u>	<u><u>6,076,752</u></u>
總權益及負債		<u><u>8,833,342</u></u>	<u><u>8,421,733</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本集團已於去年出售其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惟下文附註2.2所披露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內部資源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當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因而產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 (c)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過往年度出售並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8））。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425,006	-	425,006	-	425,006
銷售成本	(284,220)	-	(284,220)	-	(284,220)
毛利	<u>140,786</u>	<u>-</u>	<u>140,786</u>	<u>-</u>	<u>140,786</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35,237	(4,898)	130,339	-	130,339
財務成本	(14,551)	(16,358)	(30,909)	-	(30,90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90	-	290	-	290
稅前溢利／(虧損)	120,976	(21,256)	99,720	-	99,720
所得稅	(20,801)	(2,947)	(23,748)	-	(23,748)
期內溢利／(虧損)	<u>100,175</u>	<u>(24,203)</u>	<u>75,972</u>	<u>-</u>	<u>75,97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94,862</u>	<u>(24,182)</u>	<u>70,680</u>	<u>-</u>	<u>70,68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160,923	-	160,923	14,747	175,670
銷售成本	(119,706)	-	(119,706)	(16,560)	(136,266)
毛利／(毛損)	<u>41,217</u>	<u>-</u>	<u>41,217</u>	<u>(1,813)</u>	<u>39,404</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34,921	(4,386)	30,535	(13,999)	16,5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0,970	80,970
財務成本	-	(1,734)	(1,734)	(27)	(1,76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5)	-	(35)	(1,204)	(1,239)
稅前溢利／(虧損)	34,886	(6,120)	28,766	65,740	94,506
所得稅	(9,261)	853	(8,408)	-	(8,408)
期內溢利／(虧損)	<u>25,625</u>	<u>(5,267)</u>	<u>20,358</u>	<u>65,740</u>	<u>86,0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26,877</u>	<u>(5,260)</u>	<u>21,617</u>	<u>70,179</u>	<u>91,796</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7,640,001	7,219,078
企業及其他	<u>1,193,341</u>	<u>1,202,655</u>
	<u>8,833,342</u>	<u>8,421,733</u>
總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3,409,823	3,187,489
企業及其他	<u>2,892,565</u>	<u>2,889,263</u>
	<u>6,302,388</u>	<u>6,076,752</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三名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之交易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62,879 [#]	88,492 [#]
客戶乙	57,338	–
客戶丙	46,325 [#]	–
客戶丁	N/A	28,016
客戶戊	N/A	21,849

[#] 該等款項代表向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N/A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少於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生活垃圾處理、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收入、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	104,654	22,118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26,929	—
電力銷售	184,097	49,438
蒸氣銷售	122	875
建造及相關服務*	109,204	88,492
	<u>425,006</u>	<u>160,92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903	3,923
增值稅退款	24,567	4,699
政府補貼#	522	—
租金收入	1,452	1,507
其他	771	304
	<u>33,215</u>	<u>10,433</u>
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1,103	11,480
	<u>34,318</u>	<u>21,913</u>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推算利息收入為49,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69,000港元)，乃計入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

期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0,577	7,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0	271
特許經營權攤銷*	43,029	8,7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70	1,875
	<u>20,577</u>	<u>7,370</u>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8,400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16,358	1,734
	<u>18,400</u>	<u>1,734</u>
財務成本總額	34,758	1,734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利息	(3,849)	—
	<u>(3,849)</u>	<u>—</u>
	<u>30,909</u>	<u>1,734</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20,011	2,440
遞延	3,737	5,968
稅項開支總額	<u>23,748</u>	<u>8,408</u>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自彼等產生收益第一年起計，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

8.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資訊科技業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業務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4,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	80,970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u>(28,998)</u>
	66,9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1,204)</u>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稅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u>65,74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0,179
非控股權益	<u>(4,439)</u>
	<u>65,740</u>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5,503
其他無形資產	9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2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87
存貨	7,63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833
應收貿易賬款	76,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93
抵押存款	12,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4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1,57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19)
計息銀行借貸	(6,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6,965)
非控股權益	(18,571)
	<hr/>
	81,562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37,289)
交易成本	7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一項已終止業務 (附註(a))	80,970
	<hr/>
以現金支付	126,000
	<hr/> <hr/>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0,680	91,79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358	1,734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87,038	93,53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70,680	21,61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358	1,734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87,038	23,351
	<hr/>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21,68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579,944	8,175,884
可換股債券	2,648,938,053	700,000,000
	<u>4,153,878,147</u>	<u>2,208,497,57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53,878,147</u>	<u>2,208,497,572</u>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發單：		
流動部分	48,025	46,801
非流動部分	2,059,572	1,989,998
	<u>2,107,597</u>	<u>2,036,799</u>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乃就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營運而應收授予人的款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39,096	120,564
四至六個月	34,683	14,548
七至十二個月	711	10,236
一至兩年	9,936	2,515
兩至三年	326	2,543
超過三年	123	1,977
	<u>184,875</u>	<u>152,383</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88,639	25,111
四至六個月	1,402	3,127
七至十二個月	6,889	679
超過一年	11,085	20,193
	<u>108,015</u>	<u>49,110</u>
未發單	<u>234,655</u>	<u>243,473</u>
	<u><u>342,670</u></u>	<u><u>292,583</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69,0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31,000港元)。該等結餘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類似。

1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730,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73,590,000港元)及5,728,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4,9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1)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即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及(2)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即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本集團目前營運的廢物處理項目組合如下：

	項目數量		廢物處理能力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生活垃圾焚燒：					
營運中	7	2	6,525	1,600	噸／天
在建中*	1	1	2,500	2,500	噸／天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營運中	<u>1</u>	<u>-</u>	<u>35,000</u>	<u>-</u>	噸／年

* 不包括正在進行的續建工程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營運中廢物處理廠的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增長率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處理的生活垃圾(噸)	1,283,976	338,656	2.79倍
已處理的危險及醫療廢物(噸)	18,771	–	
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311.76	75.78	3.11倍
收入(百萬港元)	315.80	72.43	3.36倍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百萬港元)	188.58	35.99	4.24倍

建設廢物處理廠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正處於最後測試及調試階段。期內對廠房設施進行了進一步技術改造，為二零一七年底前開始試運行的目標做好準備。

隨著所在地廢物處理需求日益增加及環保標準提高，本集團已啟動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沅陽項目的續建及提標技術改造工程。泰安項目包括兩條日處理能力600噸的機械爐排爐生產線，而常德項目則包括一條日處理能力600噸的機械爐排爐生產線。

業務前景

隨著在北京營運的兩個高質素及具代表性項目(即海澱項目及高安屯項目)，將提升本集團作為北京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並為未來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同時，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其控股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於中國內地擁有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併購機會及招標，以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鞏固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地位，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實現「規模經濟」。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425,0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入160,920,000港元增加1.64倍。該增幅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六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毛利由41,220,000港元增加2.42倍至140,79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33.1% (二零一六年：25.6%)。

	收入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生活垃圾處理	104.65	22.1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26.93	–		
電力及蒸氣銷售	184.22	50.31		
	315.80	72.43	104.82	19.07
建造及相關服務	109.21	88.49	35.97	22.15
	425.01	160.92	140.79	4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期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34,3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1,910,000港元增加56.6%。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20,000港元)、增值稅退稅24,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8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期內的行政費用由30,970,000港元增加38.5%至42,9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所致。

財務成本

期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4,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發行予Idata之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16,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0,000港元)。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20,0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3,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7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3.8%(二零一六年：29.2%)。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65,74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為75,9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0,360,000港元增加2.73倍。本集團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70,6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1,620,000港元增加2.27倍。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198,1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8,800,000港元增加3.06倍。

	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100.17	25.63	94.86	26.88
企業及其他分部	(24.20)	(5.27)	(24.18)	(5.26)
	75.97	20.36	70.68	21.62
已終止業務資訊科技分部	-	65.74	-	70.18
	75.97	86.10	70.68	91.80

財務狀況

除若干現有生活垃圾焚燒廠的續建及提標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833,340,000港元及6,302,39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11,610,000港元及225,64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包括銀行貸款17,590,000港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785,880,000港元，其中101,7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利率約為4.67%。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993,300,000港元，其中79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及2,20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為進行會計處理，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862,82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58,69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當於1,551,720,000港元）。同系附屬公司已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將不會要求還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004,300,000港元（其中約35%以人民幣計值及65%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03,470,000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及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993,300,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3,104,430,000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373,520,000港元。經計及內部資源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毛利率	33.1%	25.6%	27.7%
經營利潤率	30.7%	19.0%	25.3%
純利率	17.9%	12.7%	15.0%
平均股本回報率	3.2%	1.0%	2.8%
期內／年內溢利：			
平均股本回報率	3.2%	4.1%	6.2%
流動比率(倍)	0.76	1.78	1.03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1.5%	19.3%	42.5%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65.7%	不適用	69.1%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186,620,000港元，其中182,410,000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焚燒廠及4,210,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375,07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存款2,300,000港元作為自政府機構獲得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建築許可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1,100,000港元），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110,000,000港元）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焚燒廠房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個別及共同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名）。回顧期內的總員工成本為73,0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27,790,000港元增加1.63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一般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8,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擁有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有效，而正式的內部審計職能將於不久將來設立，以應對業務擴展。
- (6)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